#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21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一承包方(简称乙方)：...*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一**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区\_\_\_\_\_\_\_\_\_\_\_路\_\_\_\_弄(村)\_\_\_\_号\_\_\_楼\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_\_\_房型\_\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_\_\_\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税金(3.41%)：\_\_\_\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壹年。

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付款时间付款百分比金额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合同签订后开工后二到五天65%元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过半30%元竣工验收当天5%元增加工程项目签订项目变更表100%元注：装饰工程有形市场另有规定的，亦可按市场规定办理。

六、其它事项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

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其它约定：

1.2.3.

十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电话：

乙方(签章)：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二**

甲方(住宅装修管理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宅装修施工方)：\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对居住物业的装修管理，规范物业装修行为，根据《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住物业装修管理的通知》和《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住宅装修期间的管理事项，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住宅装修的基本情况

1、住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结构类型：\_\_\_\_\_\_\_\_\_\_。

2、装修施工期\_\_\_天，预计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甲方按照有关法规和《前期物业管理合同》或《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乙方装修住宅的行为实施日常检查和管理，以保障房屋安全、维护公共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相邻业主的正当利益。

1、应当将装修的相关法规、装修的禁止行为、禁止敲凿的部位、注意事项和《住宅装修须知》等告知乙方，为进入住宅区的乙方人员进行住宅装修须知的宣传，办理装修施工人员的小区临时出入证，指定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等。

2、应当不定期检查乙方人员进入小区的出入证，如发现证件过期，应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对无证装修施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小区从事施工活动。

3、应按乙方装修施工的进展情况，对涉及水、电、气和结构等隐蔽工程，每天不少于\_\_\_次现场巡视和检查。其它装修项目每天不少于\_\_\_次的现场巡视和检查。对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采取劝阻、警告、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等。

对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应及时通知业主委员会并报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4、对乙方整改不及时，为保障相邻业主利益不受到侵害，应采取相应措施，收回小区临时出入证、责成相关施工人员退出小区等，直至乙方改正、再办理确认手续为止。对施工不当造成公共部位或设备设施损坏的，应当督促责任人及时修赔。

对阻止无效的，可直接按本协议约定，向人民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条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市有关法规、《住宅装修须知》，接受甲方组织的宣传，与甲方签订《住宅装修管理协议》，办理住宅小区临时出入证、住宅装修施工告示牌等方可开始施工。

1、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取装修物业的结构、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等基本情况。对甲方提出超越政策法规和本《协议》的不合理要求，乙方可以拒绝。

2、施工人员进入小区，自觉佩带出入证，人员有变动，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施工人员须文明规范施工，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相邻业主或使用人的正常使用。

3、维护房屋外观统一，不得擅自封闭阳台、安装外置晒衣架、遮阳棚、花架和随意安装空调室外机。防盗栅栏等。不得违反《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因装修不当造成相邻业主房屋或公共部位损坏的，应承担修复、赔偿等责任。

4、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相邻业主或使用人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晚间\_\_\_\_\_时至次日上午\_\_\_\_\_时和节假日，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严重噪声的施工。

5、施工期间应关闭分户门，不得在公共走道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应自觉维护小区公共秩序，不在公共部位乱写、乱划、乱画，保持环境整洁。建筑垃圾应袋装化，并按规定时间运送垃圾，集中在指定地点堆放，搬运材料或垃圾后应负责及时打扫，保持公共部位清洁。

6、施工人员须住宿的，应确保相邻业主或使用人不受妨碍，并按规定到当地警署办理暂住证。

7、施工期间，必须挂牌施工，接受相邻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甲方的监督，对公共区域(包括门厅、电梯厅、电梯、楼梯、廊道等)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8、施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住宅装修管线布置图等资料、退还小区临时出入证。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办理相关装修手续的，应承担延误工时的责任。

甲方不履行管理职责，故意刁难乙方造成

损失的应赔偿。

2、乙方擅自调换装修施工人员不办理小区临时出入证的，甲方可拒绝其进入小区从事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人民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条本协议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_\_\_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向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

住所：住所：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号：电话：委托代理人：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4.1开工前\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必需保证100平方使用面积的住房油漆及乳胶漆工程25-30天,安装工程5-10天)。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1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12.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武汉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16.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甲方委托乙方购卖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承包人(盖章)：发包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造价：

4、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

5、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工程价款

1、合同暂定包干总价款：￥\_\_\_\_\_\_\_\_\_\_\_\_元。

2、本工程采用工程清单项目价款包干方式。

3、工程结算时若工程项目没增加或减少则包干总价不变，若有工程项目增加或减少则按实际增减项目价款计入总价。

4、工程项目变更后的计价

（1）工程中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按合同清单计价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拆除等签证项目、甲乙双方现场认价后计入总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三、工程设计

1、乙方负责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为：

a、平面图纸一张；

b、相关施工黑白图纸一套；

c、不另提供剖面和效果图；

d、如果甲方需要效果图，不需要乙方施工该工程，乙方将另行\_\_\_\_\_，标准为：880元/a3纸、680元/a4纸；

2、施工图纸条件和时间：

a、合同签字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在每张图纸上签字认可，甲方对图纸未能确认签字，乙方则缓期开工，工期须延。

b、施工期间，甲方需要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项目而需要乙方确认签字时，双方须另行签定补充合同，并由甲方在相关图纸上签字认可和付清增改项目的工程款后，乙方则安排施工，工期相应须延。

c、图纸一经双方确认，如需要修改和变更，须征得双方同意，凡因修改，变更图纸导致工程项目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须延。

四、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有装饰面材必须为优等品或一等品，经过甲方确认并封样后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列的材料品牌、规格、编号购买。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材料进场时提交材料报审表并通知甲方现场验收，得到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才可以用于本工程。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并进行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抵扣。

2、乙方进场后按施工进度付款。

3、合同范围全部工程竣工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签认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结算书和《工程验收报告》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双方在办理完毕结算并对结算金额无异议，出具经甲乙双方签字的《结算报告》7天以内，甲方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扣除质保金后的结算工程款，即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由甲方留存。

六、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乙方应确保该工期的实现，且该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8小时以内停水、8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乙方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甲方顺延工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地震?泥石流?国家政策等）。另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设计变更，工程项目增加等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_\_\_\_\_\_\_\_\_\_。

2、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1、因甲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他事项

1、甲方要配合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如需对图纸进行改动，在未影响整体效果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不向甲方汇报，否则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改变施工方案。

十、维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期\_\_\_\_\_\_\_年的保修（凭签发的工程保修单为准），保修范围：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属甲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装修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畴之内。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付甲方100元/天。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因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100元/天，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款的2%支付违约金。

十二、纠纷的解决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合同文本可向市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须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了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

（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装修预算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

1

2

3

4

5

6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_\_\_\_\_\_\_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金额单位：\_\_\_\_\_\_\_\_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至的地点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五**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平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室 厅卫 阳台 厨。

工程地址：

二、 价格

清包工费总计： 元，大写：

其中：

水电工元x 平方= 元;

泥工元x 平方= 元;

木工 元x 平方= 元;

油漆工元x 平方= 元;

垃圾清运、材料搬运、敲墙、打孔及其它等费 元 。

三、 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付32%。

2、木工完成，付 31%。

3、工程竣工，付 32%。

4、保修金 5%，从竣工之日起1年后支付。

四、 设计

1、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一套，并负责交底工作。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施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设计意见，乙方施工前须画草图让甲方认可。

五、 材料

1、 乙方应提前5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5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 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4、 乙方应帮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5、 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6、 乙方应保证在本小区内没有双包和半包的工程。

7、 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损坏由乙方承担。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按偷窃论处，并按材料价格5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六、 工期

从 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工期为 天。

七、 材料搬运

若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

八、 垃圾清运

1、 垃圾袋装化。

2、 垃圾应日日清。

3、 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九、 劳动力管理

1、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未经甲方许可，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

3、 乙方应具备在湖州市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指定由 为工地现场负责人。

5、 在合同价内，若甲方要求乙方应跟随甲方挑选材料。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工地现场必须保持2人以上的施工人员。乙方应按程序施工，不同工种不得同时施工，但必须由工程负责人协调各方。

7、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但工或殆工。

十、 施工机具

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1、 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 现场禁止吸烟。

3、 工人着装必须干净整洁。

4、因乙方施工人员原因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二、维修

1、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一年内无偿维修。

2、 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天内及时维修，特殊情况(水、电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并维修。

3、 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三、合同附件

施工项目清单：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甲方可有适当的增减项目、但不能多(增减项目不增减包工费)，具体式样由甲乙双方商定。

十四、合同争议

1、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

2、 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加条款

1、橱房卫生间做防水

2、每道工序结束验收后，再下道工序

3、部分下水改道

4、过道、南北阳台吊顶，客厅、饭厅部分吊顶

5、 敲阳台面砖及其它

6、油漆前清除原涂料

7、自行车库做一柜子

8、完工后卫生工作

甲方： 乙 方：

签章： 签 章：

签约日期：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六**

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住房结构：房型房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承包方式：\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_\_\_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工程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_\_\_天，甲方付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_\_\_天，支付\_\_\_\_\_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_\_\_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合同留存

本合同\_\_\_式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七**

发包人（甲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a.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b.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天，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_\_\_\_\_等不可抗力的。

b.?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c.?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d.?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e.?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_\_\_\_\_\_\_\_\_）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时（以工程价款比例为准），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应予以承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a.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阶段或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支付\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_\_\_\_\_\_\_\_元；

第三次?支付\_\_\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5%约\_\_\_\_\_\_\_\_元。

b.?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种进行结算：

a、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元；

b、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元；

b1.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墙面面积顶面面积+6%（前两者的和）

b2.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

b3.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拼花部分+10%

b4.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b5.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b6?.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b7.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b8.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a.?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b.?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c.?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的，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d.?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应当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的，甲方应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日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乙方公司（盖章）：

现场代表（签字）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八**

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联系电话：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承包方式：包清工。

二、费用

清包工费：￥ 大写：

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施工第一天预付：￥元

2、施工进度超过元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三、工期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期为 天。 因甲方因素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拖延工期，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 元/天。

四、材料

1、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方使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乙方和甲方共同负责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4、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施工现场。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双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材料数量误差在5%--10%之间。由于乙方材料估算超出误差范围而导致的材料、设备重新购买或材料、设备无法退回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

五、工地现场管理

1、 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 现场禁止吸烟。

3、 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

六、关于工程管理、项目变更的约定

1、乙方在开工前检查水、电、地面、墙顶面空鼓，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

2、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3、保持现场卫生，施工现场每天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并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的地点堆放。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价款中。

七、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验收，双方协商验收日期。水电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5日内制作水电布线图交与甲方。经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全部停工，乙方应予返工，直至合格为止，才能继续施工。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造价：

4、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

5、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工程价款

1、合同暂定包干总价款：￥\_\_\_\_\_\_\_\_\_\_\_\_元。

2、本工程采用工程清单项目价款包干方式。

3、工程结算时若工程项目没增加或减少则包干总价不变，若有工程项目增加或减少则按实际增减项目价款计入总价。

4、工程项目变更后的计价

（1）工程中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按合同清单计价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拆除等签证项目、甲乙双方现场认价后计入总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三、工程设计

1、乙方负责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为：

a、平面图纸一张；

b、相关施工黑白图纸一套；

c、不另提供剖面和效果图；

d、如果甲方需要效果图，不需要乙方施工该工程，乙方将另行收费，标准为：880元/a3纸、680元/a4纸；

2、施工图纸条件和时间：

a、合同签字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在每张图纸上签字认可，甲方对图纸未能确认签字，乙方则缓期开工，工期须延。

b、施工期间，甲方需要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项目而需要乙方确认签字时，双方须另行签定补充合同，并由甲方在相关图纸上签字认可和付清增改项目的工程款后，乙方则安排施工，工期相应须延。

c、图纸一经双方确认，如需要修改和变更，须征得双方同意，凡因修改，变更图纸导致工程项目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须延。

四、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有装饰面材必须为优等品或一等品，经过甲方确认并封样后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列的材料品牌、规格、编号购买。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材料进场时提交材料报审表并通知甲方现场验收，得到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才可以用于本工程。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并进行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抵扣。

2、乙方进场后按施工进度付款。

3、合同范围全部工程竣工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签认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结算书和《工程验收报告》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双方在办理完毕结算并对结算金额无异议，出具经甲乙双方签字的《结算报告》7天以内，甲方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扣除质保金后的结算工程款，即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由甲方留存。

4、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5％，1年质保期满再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对甲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进行免费维修及更换。

六、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乙方应确保该工期的实现，且该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8小时以内停水、8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乙方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甲方顺延工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地震泥石流国家政策等）。另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设计变更，工程项目增加等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_\_\_\_\_\_\_\_\_\_。

2、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1、因甲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他事项

1、甲方要配合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如需对图纸进行改动，在未影响整体效果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不向甲方汇报，否则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改变施工方案。

十、维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期\_\_\_\_\_\_\_年的保修（凭签发的工程保修单为准），保修范围：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属甲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装修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畴之内。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付甲方100元/天。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因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100元/天，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款的2%支付违约金。

十二、纠纷的解决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合同文本可向市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须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了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

1

2

3

4

5

6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金额单位：\_\_\_\_\_\_\_\_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至的地点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酒店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酒店装修工程(以下简称甲方)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酒店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酒店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

1.4 工程期限\_\_\_\_天,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附表酒店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4.1 开工前\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酒店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4.4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客人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酒店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酒店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酒店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乙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第一次 | 开工 日 | 支付 元 |

| 第二次 双方验收合格 | 支付 元 |.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工程收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5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_\_\_\_\_\_\_\_\_\_\_\_部门\_\_\_\_份.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十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可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报价书及效果图、施工图显示的工作内容

1.4承包的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评估合格标准。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叁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贰份，并承担设计图纸的相关费用，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指派徐曼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张耀刚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yjg33—97)等国家、省制订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延续;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解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单以外零星施工项目的费用另计)

6.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0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5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够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一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500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延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节。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报价书内容包括二楼室内、走廊装修、一层办事大厅装修、楼梯间装修及装修部分照明、开关、插座等项目。

11.2报价书中约定的材料必须有国家环保认证书，进场后须经甲方验收后使用，否则该批材料不合格处理。

11.3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4保修期为一年。

11.5水电费按决算价的0.5%扣除。

11.6对居民的财产造成损坏者，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7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十二**

业 主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二、 工程造价

清包工费： ￥元，大写：

三、 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预支 元

2、瓦工完成，付 元

3、木工完成，付 元

4、工程竣工，付 元

四、 设计

1、 甲方若有图纸须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并负责交底工作.

2、 甲方若无图纸，须向乙方交代清楚要求，乙方施工前须画草图让甲方认可.

五、 材料

1、 乙方应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2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 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4、 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六、 工期

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 日止，工期为 天。

七、 垃圾清运

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八、工地现场管理

1、 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 现场禁止吸烟。

3、 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臵。

九、维修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一年内无偿维修。

十、合同附件

1、 施工项目清单。

2、 双方认可的报价单。

3、 乙方开出的材料采购清单。

十一、合同争议

1、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

2、 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乙 方：

签 章：签 章：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十三**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_\_\_\_\_\_\_\_\_\_\_\_\_\_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月\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剩余\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_\_\_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_%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_\_\_式\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十四**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

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易爆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

十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

十三、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十五**

工程装修作业中存在不少问题,既扰乱了居住者周围的环境,又对建筑装修质量造成严重影响。那么签订工程装修合同协议书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工程装修合同协议书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工程装修合同协议书范文一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家庭住房，依据室内装饰装修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县马家湾

2、工程内容及做法：按设计要求施工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进行承包。

4、工程期限：工程总工期为 天 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元整，不含灯具洁具。

第二条：

1、本合同价为包工包料施工。

2、施工使用的材料为木工板、面板。

3、水电材料为管和铜心玉蝶线。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定合同后，乙方购买部份材料(木料、地砖、管道)，进场后，甲方分阶段付款。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则合同终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协议书范文二 鉴于乙方承包装修之甲方装修工程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使用，有关细项质量需进一步观察，目前有关工程细项已需维修养护，故甲、乙双方就工程的保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装修工程所涉及全部合同项目内(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工程预算明细表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列明为准)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属于甲方使用不当、天灾、原土建质量造成的损坏除外。

3、目前工程已存在的问题及乙方责任：

1)花岗岩地面有5块有13空鼓，1块4c缺角，1块13断裂，若在保修期内有空鼓的花岗岩出现断裂，乙方应予更换，材料费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或由乙方返还断裂部分的材料费及相应各项取费。

2)护墙板的板面目前变形较重，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份前进行更换或整修。

3)木门现已变形，乙方应予\_\_\_\_\_\_\_\_年\_\_\_\_月份前进行整修。

4)壁纸卷边，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份前进行整修。

5)厨房洗菜盆下水管无反水弯，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份前新购反水弯并进行更换。

6)前述各项问题的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后\_\_\_\_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须安排 熟练的技术工人带料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5、法律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拖延达14个工作日，不予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尾款人民币 元;若甲方因该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甲方除有权扣除工程尾款外，还可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措施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结算 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乙方整修及时并令甲方满意，保修期结束后\_\_\_\_日内，甲方将尾款如数结算予乙方(\_\_\_\_\_\_\_\_年\_\_\_\_月份乙方将第3条所述问题整修结束后，若甲方感到满意，可以结算)。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盖章： 盖章： 工程装修合同协议书范文三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 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 十

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

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 十

三、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十

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

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十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湖北省室内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和《湖北省室内装饰管理办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工程概况

4、 装饰建筑面积：

5、 承包方式：

6、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日

2、竣工日期：日

3、工期总日期：

第三条 全同价确定方式：室内装饰定额价

第四条 合同价款(是否含设计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保修金额：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七条 甲方代表

1、 甲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甲方在按规定完成招投标工作，落实工程监理部门后、还应负责以下工作;

1、 协助办理装修工程项目的工商、消防等相关申报手续。

2、 开工前消除障碍物、协调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 无偿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 向乙方提供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线路等建筑施工图，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负责在装饰施工图、预算单上签字，如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需书面通知乙方。并负责组织工和竣工条件。

6、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结算款项。

第九条 乙方代表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2、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乙方应负责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由乙方负责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1、 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申报手续。竣工验收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送行业主管有关部门。

2、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有关规定，按图纸组织施工。

3、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4、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安全消防等管理规定。

5、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6、 施工期间负责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等管理费用。

7、 负责支付项目施工的行业管理、消防安全等管理费用。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

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五天，向甲方和监理部门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后，三天内予以批准和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视为施工已经批准。

2、 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部的检查和监督。

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工程和上岗人员情，将负责办理的有关手续交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赔偿给对方。

第十三条 甲方如要求乙方按合同竣工日期提前竣工，应为乙方提供提前竣工的方便条件。

第十四条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应顺延工期。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 因停电或停水达12小时，按一天顺延;

4、 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情况。(经双方施工负责人签字为证)

第四章 工程质量管理与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部门及室内装饰质量监督部门和消防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1、 施工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乙方预检后，提前24小时局面通知甲方。甲方应组织室内装饰质检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手续后，乙方才能继续进行施工。

2、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对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通知书后，48小时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予认可。

3、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室内装饰质量监督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非乙方责任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五天，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以下资料 套。

1、 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2、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3、 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等有关资料;

4、 工程竣工图;

5、 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6、 工程决算报告。

第十七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五天内、应与乙方联合邀请室内装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且以不出修改意见，乙方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甲方批准，可按期请质监部门验收。

第十八条 工程未经室内装饰质监部门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消防规定的合格条件。

第二十条 竣工工程质量和消防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室内质量监督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提出来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直到达到全国室内装饰质量标准和消防标准。并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后，自收到质监结论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半年，工程价款的百分之五留作保修金，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要求，自行采购。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

1、 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和提供时间(另附清单)。

2、 由于材料质量的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用材料，根据工程需要，需使用代用材料，应事先取得甲方批准。

第二十四条 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应附合格证明，无合格证明的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必须经过试验后方可使用，试验费由采购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有合格证明的材料，需要重新试验。经试验合格，由提出重新试验方承担试验费用，经试验不合格，由采购供应一方承担试验费用。

第六章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结算依据该工程招投标时中标的标底和竣工决算审计的金额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时应作调整。

1、 经室内装饰管理部门审核，不符合有关规定;

2、 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的变更;

3、 设计变更;

4、 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第二十八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甲方收到乙方决算报告后，应提出审查处理意见，办理工程决算手续。乙方在办理完工程尾款结算手结后，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须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第三十条 在施工中，甲方提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由甲、乙双方向甲方的主管部门申请报批后，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的费用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施工责任导致设计变更，应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是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工部行政管理机关或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双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乙方按有关规定，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提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可根据室内装饰管理论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分包。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合同副本送交甲方。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去何从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失误，均由乙方负责，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自行结算。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支付工程决算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会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退还保修款项，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 地址：

年月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十七**

工程装修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 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项执行

(1) 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 执行

(1)国家标准 (2)地方标准 (3)行业通用标准(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 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 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 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

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 ;

(2)其他方式： 。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支付次数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第一次： %

元

大写：

第二次： %

元

大写：

第三次： %

元

大写：

第四次： %

元

大写：

工程验收后 天内付清。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

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

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项目确认书

2、施工图纸或工艺说明确认书

3、项目变更单

4、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单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7、工程验收单

8、工程结算单

9、工程保修单

10、发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1、承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十八**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 个工作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3.1发包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3.2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零元，由发包方支付。

第四条发包方义务

4.1开工前三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4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方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1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陕西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基础装修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

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预付款，即￥ 元，工程验收后付 %工程款,即￥ 元。

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 个月内付 %工程款即￥ 元。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

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 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 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陕西省装饰协会或西安市高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14.2施工期间，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下午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物业押金及其其它有甲方承担，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2.签完合同后收到款项后先定制工位，一星期后开始施工，工期从进入现场算起。

3.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晚上施工的条件。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十九**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嘉年华商场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嘉年华商场 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北市区霖雨路嘉年华商场

二、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所包含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全部工程内容。

(二)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施工。

三、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二)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工期： 日历天

(四)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工期相应顺延：

1.由于甲方对工程作重大变更;

2.非乙方原因每周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而影响施工;

3.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

四、 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零壹分(￥： 元)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一) 合同签订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工程预算书;

(二) 双方同意工程相关单价按云建标【20xx】668号《云南省建筑工 程造价计价规则》、《云南省建筑工程消耗定额》、《云南省建筑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为依据，以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三) 人工按250.00元/工日计算，其中53.23元/工日按定额规定取 费，其余196.77元/工日按市场差价进行结算。

(四)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必须办理工程现场变更签证，经建 设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结算。

五、 结算方式

(一)乙方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竣工图纸以及合同规定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甲方审定结算报告后，双方按审定结果进行结算。

六、 工程款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二)乙方完成工程量的80%，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80%。

(三)乙方在完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15天内进行核实，作出确认或修改意见。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结算等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付至结算款的97%，余3%作为该工程保修金。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之日起开始计算，两年保修期满后甲方将保修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保修期内，因质量引起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偿。

七、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到工程所在地管委会(街道办)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2.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向乙方提供所需施工用水、用电接点，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验收;

3.负责协调乙方免费使用商场的货运电梯;协调需物管公司配合的相关事宜。

4.负责根据合同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若延期支付，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相关责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国家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若因乙方的原因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无偿返工修复，工期不顺延。

2.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质量及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3.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对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作出及时处理。

4.严格按照商场及物管公司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按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工地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安排人员对施工现成进行保洁，随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5.施工中所产生的施工垃圾由乙方进行处理，废料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

6.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保护好已完工成品，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成品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7.负责施工所需材料的采购。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甲方签认的规格型号及尺寸采购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后方能使用。

八、 工程变更

(一)工程项目或施工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工期。如增加项目或工程量，其价款应由甲方先确认。工程变更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变更单为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内容及做法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费用结算时按规定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设计变更导致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甲方如需取消预算中的某个项目，须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材料已进场或已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九、 工程质量标准与工程验收

(一)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标准为：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承诺，工程验收时工程质量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将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或修复直至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承担赔偿甲方相关的损失。

(二)乙方应做到按施工图精心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若无标准的，以施工图及施工说明为准。本工程乙方必须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竣工2日内甲方不验收又不提出书面意见，视为质量验收合格(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除外)。未经竣工验收，甲方单方入驻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房屋钥匙等)。

十、 关于材料采购的约定

乙方购买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乙方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甲方验收认可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若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型号、规格、数量、型号有误，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十一、工程保修

工程质保期为两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二、违约责任

(一)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除负责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整改合格外，另承担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

(二)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2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三) 凡因合同双方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给双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双方损失。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完成双方各自的职责、义务和经济往来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二十**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装饰工程设计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的设计内容(营业大厅、内部人员办公区域的装修以及区域内的给排水、照明电器、弱电、空调、室外场地、绿化景观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原建筑结构图及安装设备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装修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伍万陆仟肆佰元整(优惠后为伍万壹仟柒佰元整)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施工图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设计费80%，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五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五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十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日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设计人 份。

12.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装修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二十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承包范围：全包居室面积： 100 ㎡、居室间数：2室2厅1厨1卫

1.4 工程内容：(附设计图。施工图及报价单)

1.5 承包方式：

1.6 天，自年月10日开工，于年月 日竣工。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千元整 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免费

1.8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水。电工进场预付45000元工程款，木工、瓦工进场付45000元工程款，油漆工进场施工后，再付40000元工程款。交房后10天内付清余款 5000元。

1.9 工程保修期一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全部腾出或部分腾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与乙方签订协议。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3 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及乙方的意见均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触。

2.4 负责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施工时间。

2.5 如确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组织施工图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必要时与甲方审定签字认可。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工期

4.1 甲方要求此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不能按期竣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4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的内容为依据，以《上海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暂行规定》为质量评定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 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变更

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取得联系，在鉴定变更后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凡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有材料设备表，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现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末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0天内，结清尾款。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 全操作规范》。

9.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范，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范，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停工，误工所造成的损失，每拖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的 0 支付滞纳金。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价款的 违约金。

10.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过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依有关部门进行协调。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建筑装饰协会申请解决。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商议、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通过仲裁委员会会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所购材料未经甲方签字同意，不得使用。

12.2 如果因工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提出更换工人。

12.3 如改工程的水电不需要全部改动应据实结算，扣除其中费用。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13.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施工图纸

14.2 工程预算表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